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28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褚浚。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小蓝中大道 66 号公司综合大楼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名,代表股份 268,055,06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08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232,126,9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49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名,代表股份 35,928,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85%。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5 名,代表股份 36,128,1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1983%。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股、褚浚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曾细华 886,92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077,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1%;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77,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9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1%;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2、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股、褚浚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曾细华 886,92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077,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1%;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77,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9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1%;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煌上煌集团有限公司 197,952,000 股、褚浚 16,544,000 股、褚剑 16,544,000 股、曾细华 886,92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077,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1%;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077,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97%;反对 4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1%;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吴洪平先生和樊翔先生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盈科(南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 3.5 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拟定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事宜尚需双方履行审批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存有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合同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本合同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本合同书中关于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宁乡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 3.5 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的议案》。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总投资约 13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计 7 亿元),建设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 3.5 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产品广泛适用于新能源锂电池、动力电池等领域,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43.5 亩,项目主体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宁乡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 3.5 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能源"或者"乙方")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乡经开区"或者"甲方")签署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 3.5 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体基本情况

(一)名称: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9LY9X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村檀金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兴国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36 年 12 月 25 日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汽车动力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化工产品检测服务;蓄电池循环利用;蓄电池再生利用;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废旧物资回收(含金属);电子设备回收技术咨询服务;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457,611,421.91	6,235,163,711.12
净资产	1,366,996,389.49	1,699,762,564.64
项目	2020 年 1 月-12 月	2021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3,565,692,235.12	1,872,803,518.36
净利润	178,221,106.57	51,259,660.1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名称: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0100448807O3XK

法定代表人:张毅

地址:长沙市宁乡市金洲大道创业大楼

(三)关联关系说明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第 1 条 项目名称

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 3.5 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以下简称"中伟新项目")。

第 2 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简介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中伟新项目用地面积约 243.5 亩。宁乡中伟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08.5 亩,其中已建成的项目一期用地 335 亩,正在建设的项目二期用地约 430 亩。一期、二期共 765 亩用地甲方已按照约定交予乙方使用,可实现 10 万吨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产能。

中伟新项目建成达产后,宁乡中伟产业园整体项目可实现 13.5 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产能。

2.2 投资内容

本合同项下项目总投资 13 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总计 7 亿元,建设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 3.5 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产品广泛适用于新能源锂电池、动力电池等领域。

第 3 条 用地位置

项目选址地位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集中片区内,净用地面积总约合 243.5 亩。其中包括原力天项目一期用地 84.7 亩,原力天项目二期用地 56.3 亩,以及宁乡大道北延线以东、长兴路以南用地 102.5 亩(详见附件)。

第 4 条 土地性质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及起止时间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具体发证面积与四至范围以取得的正式不动产权证为准。

第 5 条 土地使用权取得

甲方负责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依法组织启动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的挂牌出让手续,由乙方按照国土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摘牌与办证手续,并按相关政策规定承担发生的契税、土地交易服务费、登记费等税费。

土地使用权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程序而取得,在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过程中,若乙方未依法参与竞买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而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有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不退还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约定缴纳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 6 条 规划建设指标

乙方项目投资强度(指基建、设备等)应不低于 220 万元/亩,2.0≥容积率≥1.0,50%≥建筑密度≥42%,10%≤绿地率≤15%。非生产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均不得超过总净用地面积和计容总建筑面积的 7%。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1.基于快速增长的三元前驱体需求带动,加快产能建设有助于增强产品供应能力与保持市场优势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三元正极材料以及三元前驱体出货量的快速增长。据 ICC 鑫椤资讯统计数据显示,2016-2020 年,国内三元前驱体材料产量逐年上升,2020 年受疫情影响,增速有所放缓,行业进入平稳增长期。2020 年国内三元前驱体材料总产量达 33.4 万吨,同比增长 20.1%。预计 2025 年全球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将达到 148 万吨,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凭借三元前驱体行业的快速发展,三元前驱体销量由 2017 年的 1.32 万吨提升至 2020 年的 7.26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6.52%,持续迅速提升。

公司坚持以高镍低钴三元前驱体、高电压四氧化三钴为研发与产销方向。公司自主研发三元前驱体和四氧化三钴,研发实力在正极材料前驱体领域具备领先地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 LGC、厦门钨业、Tesla、当升科技、贝特瑞、三星 SDI、SKI、振华等企业,上述企业均位于全球动力电池产业链核心地位。基于公司下游客户未来几年为满足电动车市场需求,均有大规模的扩产计划。截止 2020 年底,公司三元前驱体已建成产能约为 11 万吨,四氧化三钴已建成产能约为 2.5 万吨,均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为保障客户原材料供应,公司有必要继续扩大产能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公司三元前驱体的需求。

2.基于宁乡经开区区位优势及产业升级契机,打造"千亩中伟城,百亿产业园"的发展规划

宁乡经开区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长沙"西线工业走廊"核心位置,是湖南湘江新区发展建设的重要板块,现形成以智能家电、新材料为主导,以绿色食品为特色的"两主一特"产业,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绿色建材、电池材料、粉末材料等,引进包括中国建筑、中国建材、合纵科技等 70 多家优质企业。近年来,宁乡经开区以高质量发展为总揽,着力推进产业升级,重点实施打造千亿产业、培育百亿企业、壮大上市板块、建设智造集群四大行动,力争到 2023 年三大主导产业突破千亿大关,到 2028 年,打造智能家电、绿色食品、新材料三大千亿产业集群。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能源于 2017 年 3 月在宁乡经开区投资建厂,开启宁乡中伟产业园的建设,公司将充分利用宁乡经开区产业升级契机,打造"千亩中伟城,百亿产业园"的发展规划,继续投建年产 3.5 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对于构建完整的新能源材料上下游产业链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产能布局。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同属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拟定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事宜尚需双方履行审批程序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存有不确定性。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公司尚须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合同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竞买不成功而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约定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本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本合同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亦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亦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本合同书中关于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 3.5 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宁乡经开区管委会签署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 3.5 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 3.5 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涉及变更以往已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 5 路 2 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9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4,988,43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3989%。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2,447,83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8.089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3 人,代表股份 2,540,59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9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 96 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3 人,参加网络投票的 9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317,92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04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3,179,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258%;反对股数为 1,603,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092%;弃权股数为 204,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50%。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3,178,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255%;反对股数为 1,603,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092%;弃权股数为 205,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53%。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3,181,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264%;反对股数为 1,593,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058%;弃权股数为 2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78%。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3,122,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075%;反对股数为 1,852,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883%;弃权股数为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451,5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3.7498%;反对股数为 1,852,9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5.8463%;弃权股数为 13,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4039%。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3,178,1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253%;反对股数为 1,596,7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069%;弃权股数为 21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7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3,042,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823%;反对股数为 1,936,3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147%;弃权股数为 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372,0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1.3538%;反对股数为 1,936,3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8.3599%;弃权股数为 9,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2863%。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3,048,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3841%;反对股数为 1,935,0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143%;弃权股数为 5,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1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377,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1.5286%;反对股数为 1,935,0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58.3207%;弃权股数为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0.1507%。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 313,154,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4177%;反对股数为 1,631,3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5179%;弃权股数为 202,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6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 1,483,7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4.7203%;反对股数为 1,631,3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49.1666%;弃权股数为 202,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 6.1130%。

本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 2020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全文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1-05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16%)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辽宁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16%)注射液

受理号:CYHB1950885

通知书编号:2021B01395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83337

剂型:注射剂

规格:1250ml[中长链脂肪乳注射液 250ml;复方氨基酸(16)注射液 500ml;复方葡萄糖(16%)注射液 500ml]

申请事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审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 [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我公司开发的仿制药产品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16%)注射液,于 2018 年 7 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8S00429)。2019 年 12 月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提交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并获受理,2021 年 5 月,该产品正式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16%)注射液是"全合一"肠外营养注射剂,用于当口服或肠内营养无法进行、不足或有禁忌时,本品为轻至中重度分解代谢的患者提供胃肠外营养治疗所需的能量、必需脂肪酸、氨基酸、电解质和液体。

本品包装为外阻隔袋三层共挤输液用三室袋,包装分为内袋和外袋,在内袋与外袋之间放置脱氧剂,内袋由两条可剥离封条分割成三个独立的腔室,分别装有葡萄糖注射液、氨基酸注射液及脂肪乳注射液。使用前,撕开外袋,取出内袋,弃去外袋和脱氧剂,将内袋挤压或滚压,将剥离封条打开,使袋中溶液充分混合后使用。该产品既能有效避免临床配液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风险,提高了患者用药安全性,又可以显著降低医护人员的工作负担。

经查询,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16%)注射液原研产品为德国 B,Braun Melsungen AG 公司开发的"全合一"肠外营养制剂,商品名为"NuTRIflex? Lipid peri",最早于 1999 年在瑞典获批上市。目前已在法国、德国、比利时、芬兰、荷兰、瑞士、英国、希腊、葡萄牙、拉脱维亚等多个国家上市。我公司为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16%)注射液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第二家企业。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中长链脂肪乳/氨基酸(16)/葡萄糖(16%)注射液在城市公立及县级公立医院 2020 年销售额约 4,500 万元。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同类型药品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1-04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7 日 9:15-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江斌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14,080,5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4.72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83,675,7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79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0,404,7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32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2,367,7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8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3,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7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904,78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9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第 2 个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079,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4,079,7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6%;反对 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作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涵和蒋慧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52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总股本不超过 1,839,573,991 股为基数(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实际登记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人民币(含税)。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固定比例的方式分配。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39,573,991 股,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39,573,9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1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99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1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5 月 2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11	陈清州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权益分派实施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将由 6.18 元/股调整为 6.169 元/股,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 9108 号海能达大厦

咨询联系人:田智勇

咨询电话:0755-26972999-1170

传真电话:0755-86133699-011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5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其他时间不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378,35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收到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过半的告知函》。截止 2021 年 5 月 14 日,博升优势披露的前述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博升优势	集中竞价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6.79	9,017,524	0.73%
合计			6.79	9,017,524	0.73%

注:(1)股份来源为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已解除限售;(2)减持最高成交价格为 7.15 元/股,减持最低成交价格为 6.41 元/股;(3)博升优势及一致行动人皮荃自 2020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比例为 0.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博升优势	合计持有股份	176,136,387	14.23%	167,118,863	13.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136,387	14.23%	167,118,863	13.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博升优势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博升优势的减持计划有关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3、博升优势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博升优势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博升优势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博升优势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1-06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开拍卖瑞丰集团所持有的 ST 摩登(证券代码 002656)无限售流通股 20,000,000 股的通知。法院将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阿里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机构名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目前尚处于拍卖公示期。

一、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一)瑞丰集团所持公司 20,000,000 股股票

1、执行案号:(2019)湘 01 执恢 35 号之十六;

2、起拍价:拍卖日即 2021 年 6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0,000,000 股)乘以 95%作为起拍价;

3、保证金:320 万元;

4、增价幅度:10 万元及其倍数。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瑞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7,37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8%。此次可能被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 14.56%,占公司总股本 2.81%。

本次司法拍卖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可能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瑞丰集团	137,378,900	19.28	117,378,900	16.47
林永飞	18,800,000	2.64	18,800,000	2.64
翁武游	19,200,000	2.69	19,200,000	2.69
严炎象	160,000	0.02	160,000	0.02
合计	175,538,900	24.64	155,538,900	21.83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后续进展,并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冯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冯梅女士辞去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职务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本公告日,冯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354,9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4%,辞职后其所持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冯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冯梅女士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天际")的通知,获悉汕头天际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冻结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权人/法院	备注
汕头天际	是	2500,000	0.62%	否	是	2021.3.16	郭鑫	融资
		269,200	0.07%	否	--	2021.2.10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法院	见注 1
合计		2,769,200	0.69%	--	--			

注 1:上述冻结股份正在申请解除冻结,相关案件已结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备注
汕头天际	是	8,000,000	1.99%	2021.3.16	常州裕恒重型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解质
		2,520,000	0.63%	2021.3.3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解质
		1,174,800	0.29%	2021.4.2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平仓解质
		732,300	0.18%	2021.4.3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平仓解质
		326,000	0.08%	2021.5.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因平仓解质
		27,561,143	6.85%	2021.5.1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质
合计		40,314,243	10.02%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汕头天际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汕头天际	92,688,972	23.05%	86,514,243	48,969,200	52.83%	12.18%	0	0	0	0
合计	92,688,972	23.05%	86,514,243	48,969,200	52.83%	12.18%	0	0	0	0

注:上述汕头天际的持股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2021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汕头天际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完毕,累计 11,289,1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被平仓处置。本次平仓处置的汕头天际持有的公司股份覆盖了上述质权人质押融出的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违约金,相应债务均已全部清偿完毕。平仓完毕后,汕头天际质押给相关质权人的公司股份也相应解除了质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汕头天际累计质押股份 48,969,200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2.83%,占公司总股本 12.18%。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发布了 2020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接待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

2、接待方式:采用现场接待方式

3、接待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中央路 188 号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五楼会议室

4、登记预约:2021 年 5 月 19 日和 5 月 20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4:00-17:00,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并同时提供调研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何华燕;电话:0575-87605817;传真:0575-87659719。

5、登记和参会时提交的文件要求: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其复印件,登记时请提供复印件,参会前请出示原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保存留档资料以备监管部门查阅。

6、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来访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7、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建林先生、财务总监汪学芳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